**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金林社区党委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主要问题 | 具体问题 | 落实情况 | 完成情况 |
| 1 |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深入 | 如，社区党委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两委”成员结合本社区实际研究思考不多。 | **一是**已结合“三会一课”制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长期学习内容；**二是**学习形式上增加了讨论环节，让党员、“两委”成员交流学习心得、分享学习经验。 | 已完成 |  |
| 2 | 工作安排落实有差距 | **工作安排不细不实。**如，2023年2月15日，“两委”会对防火、防疫、创文三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未落实到具体人员。 | **一是**已组织社区“两委”会议，对工作安排方式、内容等要求再次明确；**二是**对每项工作已明确专人负责，并形成会议记录；**三是**对医保、辖区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急难工作，已安排社区“两委”共同分担，分组开展，团结协作完成目标任务。 | 已完成 |  |
| **统筹安排还有差距。**如，在开展“创文”、食品安全、燃气安全等重点工作入户宣传时，未统筹思考，造成多次入户、反复问询，群众出现抵触情绪。 | **一是**已安排对食品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检查等固定工作集中人员同时开展，对重大疾病筛查、老年人体检等阶段性工作协调时间集中开展；**二是**已安排工作人员完善台账记录，对工作中需要的信息集中收集，比如在开展入户工作时同时收集家庭车辆、未成年人数、营业执照、兵役情况等。 | 已完成 |  |
| **工作协调配合度不高。**如，“两委”人员业务掌握不全面，工作局限性大，AB岗配合度不高，A岗同志不在岗时，B岗不能独立为群众办理相关业务。 | **一是**“两委”人员对照分工，已组织对业务文件再次学习，并联系了格里坪镇对口业务工作人员帮助指导；**二是**已组织AB岗定期进行业务实操互换，帮助工作人员熟练掌握AB岗工作业务；**三是**已再次组织会议对首问责任制的内涵及要求进行学习，在窗口摆放首问责任制标志牌2个。 | 已完成 |  |
| **项目管理不严谨。项目讨论表决不规范。**如，2023年3月13日，社区召开申报“贴心关爱型社区”项目会议，参会人员未逐一表决发言，仅有签到表，未见表决签字。**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如，2023年9月22日，社区与西区成奎维修部签订的改造维修苏铁西路800号1栋、2栋排水设施协议书中，乙方仅有签名和指印，未盖公章。 | **一是**项目讨论采用现场举手表决，因此没有进行表决签字，下一步，将落实好社区重大项目“四议两公开”制度，充分征求群众代表意见，严格表决程序；**二是**工程项目协议中，因西区成奎维修部没有公章，所以采用签字按手印方式。下一步，对重大项目严格施工单位资质审核，完善项目管理要素。 | 已完成 |  |
| 3 | 财务管理不规范 | **费用支付不规范。附件不齐。**如，2023年12月2号凭证，支付修枝劳务费1.03万元，未附询价比价、会议纪要等资料。**未对公转账。**如，2023年11月9号凭证，支付广告费1140元未对公转账。 | **一是**已补充完善2023年12月2号凭证中询价比价、会议纪要等资料；**二是**经核实，2023年11月9号凭证中的广告费因是经办人员先行垫付，因此费用直接转给经办人员；**三是**已组织“两委”学习格里坪镇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要求报账人员做好费用报销相关要素准备，并按要求进行对公转账，确有特殊情况的要做好说明。 | 已完成 |  |
| **费用报销审核不到位。**如，2023年1月3号凭证，支付森林防火宣传巡逻值守工作补贴1.77万元，发放表无制表人、审核人签字。 | **一是**已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要素完善；**二是**落实社区主要负责人对报销凭证严格审核、把关程序，对不完善要素及时整改。 | 已完成 |  |
| 4 | 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 | **检查指出问题未整改。**如，2023年8月30日，格里坪镇党建办检查金林社区退休三支部和田家湾党支部，提出了完善党员学习日内容和补充谈心谈话内容的要求，但未见党支部整改的材料。 | **一是**已对党员学习日内容和谈心谈话内容进行了完善和补充；**二是**社区党委召开会议，对问题进行深刻反思，按照整改要求持续开展好支部工作。 | 已完成 |  |
| **“三会一课”记录不规范。**如，2023年6月15日，退休一支部召开的党员大会内容记录在了社区党委工作记实本上；2023年10月13日，退休一支部党员大会，无会议主持人、应到实到人数，无支部班子成员签到，且会议内容记录不全。 | **一是**已对错误记录进行了更正，对缺漏记录进行了完善；**二是**已安排社区“两委”‌定期检查各自联系的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已组织各支部支委再次学习“三会一课”相关要求。 | 已完成 |  |
| 5 | 基层治理与服务不到位 | **便民服务不够周到。**如，辖区老年人较多，来社区办事或参加党员学习行动不便，社区主动上门服务、送学上门较少。 | **一是**已对高龄老人、行动不便残疾人增加预约上门办理频次，并持续开展电话、视频等线上服务，让居民少跑路；**二是**已按照居住地调整支部党员，让党员就近参加组织学习，对行动不便党员增加送学上门频次。 | 已完成 |  |
| **惠民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如，存在低保户不知道可以享受爱心卡免费乘坐公交车的情况。 | **一是**已对低保家庭再次进行了公交爱心卡宣传；**二是**已在党员、群众代表等各项会议中增加惠民政策宣传；**三是**持续使用线上媒介，通过居民微信群、社区广播等广泛宣传惠民政策；**四是**社区工作人员结合日常入户，上门开展政策传达，提高惠民政策知晓率。 | 已完成 |  |
| **基础设施改造不全面。**如，金沙滩路、通江路道路修复和路灯安装未全覆盖，居民反映夜间活动不便。 | **一是**已对未改造的基础设施进行再次排查，并收集群众改造意愿；**二是**将排查到的基础设施上报格里坪镇项目办，纳入到改造计划中。 | 已完成 |  |
| **社企共建共享机制不完善。**如，在老旧小区改造、特色社区创建等工作中，没有有效利用盘活社区闲置资产，积极探索与辖区企业的共建共享。 | **一是**已与辖区单位金沙江木材水运局开展沟通，商讨闲置资源利用方案；**二是**持续与镇卫生院、镇派出所、格里坪小学等共同开展为老、为小、维稳等工作，实现资源共享、互相协助社区治理局面。 | 已完成 |  |
| **五是推动引导小区成立业委会力度不足。**如，金沙田苑小区物业公司撤离后，社区居委会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没有成立业委会，小区管理存在问题。 | 已于11月前成立田园巷、田晖巷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下一步将积极探索开展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 已完成 |  |